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林子凱

上列聲請人就第三人林陳貴美與相對人林碧華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聲請發給訴訟終結證明，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訴訟終結後或第5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當事人曾持本院核發已起訴證明向登記機關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而系爭事件業經裁判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3項規定聲請核發訴訟終結證明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雖提出由林陳貴美出具之委任狀，惟上開委任狀未載明所委任之事由，難認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有受林陳貴美之委任，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案件卷宗審閱，聲請人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其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其為系爭事件之利害關係人，是聲請人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聲請，即與上揭規定不符，自不應准許核發訴訟終結之證明，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智嘉